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浮财购字〔2022〕28号

政府采购责令限期改正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浮梁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545号红谷城投大厦

联系人：涂锦芝

联系电话：13870083691

一、违规行为

经查，你公司于2021年6月代理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浮梁县农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B包（采购编号：HXCT2021-G0401-B）”。

1、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2021年5月7日0:00至2021年5月12日23:30，时间少于5个工作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

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归档材料中未见政府采购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归档材料未见合同公告材料。经省网查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合同公告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归档材料未见项目验收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

你单位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将处理结果、整改意见15日内报浮梁县财政局，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执行，如再发现此类问题将严肃处理。

三、行政复议或起诉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浮梁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0月14日

